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開春第一炮學術研討會

林秀雄教授主講 **成年人監護制度之修正及問題點**

本會於 2 月 21 日假台南生活美學館 3 樓舉行 98 年度第一場學術研討會，因應甫於去年(97年)5月23日公布修正之民法有關「成年監護制度」，邀請在此領域素有專精之輔仁大學法律系林秀雄教授講授「成年人監護制度之修正及問題點」，與會人士除了本會會員外，尚有眾多在學學生，現場人數近百名，座無虛席。

講座就當日主題，分別就「修正之背景」、「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輔助制度之增定」及「任意監護制度」等逐一講述。首先就修正背景而言，主要基於對人權保障，對於精神耗弱者不應該完全剝奪其行為能力。而且現今科技醫療發達，人類之壽命延長，高齡化社會已成世界趨勢。為因應此一趨勢衍生之成年監護等社會問題，我國現行民法有關禁治產宣告規定，已不敷適用，致有此次修法。惟應特別注意者，第 14 條至第 15 之 2 修正條文之規定自公布後 1 年 6 個月施行，即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其次，就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講座將條文予以整理

後，歸類為「監護之宣告」、「監護人之確定」、「監護人辭任及缺格」、「囑託登記」、「監護人之職務」及「監護終了」等 6 個子題。

本次修正成年監護制度，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確保其權益。鑑於原「禁治產」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無法顯示修法意旨，故將原有關條文之「禁治產」用語，均予以修正為「監護」。原「禁治產人」用語，並配合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依民法第 15 條規定，凡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這也是「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最大不同之處。

監護人之選定，依新修正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改變舊法所定缺乏彈性的法定監護人之順序規定。主要原因在於，舊法規定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最佳利益，且於受監護人為高齡者之情形，其配偶、父母、祖父母亦年事已高，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故刪除法定監護人順序。

監護人之職務，除了擔任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外，尚有對受監護人護養療治之身上監護及財產上監護。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並無以自己名義處分之權，僅得基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代為處分或同意其處分。再者，鑑於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之功能已日漸式微，本次修正以法院取代親屬會議，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

最後，就輔助制度之增定而言，適用輔助宣告之對象為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經受輔助宣告之人，其行為能力並不受影響。有關輔助人及輔助職務之適用，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多數準用成年監護之規定。惟基於輔助

宣告之性質及效力與成年監護不同，內容稍有差異。就任意監護制度而言，新修正之監護制度未予以明文，對於貫徹自我決定權及殘存能力之保障而言，實有所不足。不過，講座指出從現行民法第 550 條委任規定的條文解釋論，可稍加彌補，但仍有問題未能解決。因此，正本清源之道，仍有待進一步修法。當日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講解下，於中午 12 時圓滿結束。



謝碧連律師榮獲台灣法學會 2008 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

法務部於去年(97年)9月間，以智慧財產法院位在台北板橋，而依律師法第21條規定律師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乃函覆台北律師公會謂：律師於智慧財產法院出庭執行律師職務，需加入鄰近之台北公會方可。

此函釋意見一出，本會即有理監事道長認為不妥，除於本刊第159期為文批判外，更由本會同年10月份理監事會做成決議，正式發函法務部表達反對該函釋之不同意見。

據知，另南投律師公會在與司法院賴大院長座談會中，也表達了不應限制加入台北公會之意見，促請司法院協助解決，司法院乃檢同本會刊文章，函請法務部斟酌檢討。法務部乃於上(2)月11日上午，邀集全聯會暨全國各地方公會代表會商檢討。

本會議由檢察司司長陳文琪主持，除全聯會顧立雄理事長、台中公會蔡得謙理事長及本會吳理事長親自出席外，台北公會高涌誠秘書長及基隆、新竹、高雄、屏東公會亦指派代表道長與會。

會中，各公會表達之意見頗為一致，多認同本會的看法，即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相關規定，智慧財產法院承審案件轄區及於全國，此與台南高分院之轄區涵蓋雲嘉南，或最高法院轄區及於全國一樣，慣常以來，律師於該轄區內任一地方公會入會，就可於該高分院或最高法院出庭執行職務，向無爭議！

因法務部原本函釋是就台北地方公會的詢問做成，所以會議之初，台北公會成為眾矢之的，但該會高涌誠秘書長數度澄清，台北公會並無律師必須「加入台北公會才得在智慧財產法院出庭」之定見，方才化解其他公會之疑慮；但高秘書長也提及律師閱卷等服務相關之問題，或有必要思考解決之道。

由於與會各公會代表之意見頗為一致，本次會議很快地達成「律師只需在任何地方公會入會，即可前往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不以加入台北公會為必要」之共識。

據瞭解，法務部將在近期內做成新的函釋，供各地方公會轉達會員道長參酌。

最近大法官會議連續作了二號解釋，均針對羈押法違憲之條文作成解釋。首先於97年12月26日作成第653號解釋，認為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二年內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另一則是第654號解釋，於98年1月23日作成，認為羈押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2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而同法第28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16條之規定，均應自98年5月1日起失其效力。第654號解釋較第653號解釋更加嚴厲，突顯羈押法必須立即修正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此外，羈押法最為人詬病者，是第38條規定：「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11章、第13章及第14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按無罪推定原則，羈押中之被告與判刑確定之受執行人，本應有所區隔，其限制被告與受刑人行動自由之目的與性質各有不同，嚴格論之，很難找出性質相同可以準用之處。豈能將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11章、第13章及第14章等大多數條文概括性地準用在受無罪推定之羈押被告身上，立法上顯然不夠嚴謹。

律師界長期對於羈押法第23條第3項不合理，且不合世界人權潮流之規定，不斷向法務部建議修法，惟法務部均以列入研議修法之參考搪塞。記得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與法務部於98年1月20日下午在台北市福華文教會館舉行業務聯繫會議，律師界依例提出上開相關之提案建議法務部修法改善，其提案包括（一）開放電腦螢幕供辯護人閱覽，以維筆錄之正確性；（二）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條，偵查中律見應有無障礙空間，以保障人民訴訟權及辯護權；（三）受羈押之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障問題等。當天主持會議之吳陳鏗次長，亦援例裁示交由法務部研議參考。才隔三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即作成第654號解釋，上開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規定，有關牴觸憲法部分之條文應自98年5月1日起失其效力，對法務部來個當頭棒喝。以保障人權及辯護權之角度觀之，法務部顯然較司法院更為保守，其原因可能是法務部本位主義作祟，未能跳脫檢察及監所機關之立場所致。最近法務部提出研擬完成之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草案，律師界對其修正草案之條文，仍多所批判，甚至有認為開倒車者。法務部固於1月22日召開公聽會，廣邀學者、立法委員、各地監所人員等將近40人參加，惟律師界僅全聯會理事長顧立雄一人受到邀請，約占受邀人數40分之1，律師界之聲音顯然未受到法務部之重視。今後法務部應以更加宏觀之角度與開放之態度，盱衡世界人權之潮流，審慎處理羈押法修正之問題。



人間亦有癡於我

冷雨敲窗不可聽 挑燈閒讀牡丹亭

人間亦有癡於我 豈獨傷心是小青

陳清白律師

由影星黎明、章子怡所主演的電影—「梅蘭芳」，過年前在台灣上映，這是一部淒美的梨園愛情故事。我說它淒美，是因為在傳統的觀念裡，愛情要開花結果才算得上幸福美滿，但梅蘭芳與孟小冬這對有情人，儘管愛得纏綿緋惻、感人肺腑，卻因為梅夫人福芝芳堅守主權，不許外敵入侵，使得這段情緣，註定沒有鮮花與蛋糕，只有傷心與缺憾。

電影才下片，梨園又傳來另一齣悲劇，這一齣的劇情比起上一齣，淒美的等級還要來得更高。故事的背景在廣州，男主角是六十二歲的國家級粵劇名角白雲峰，女主角則是他二十三歲的入室女弟子何海瑩。白師父創立「雲峰粵劇藝術團」，在廣州的各大酒樓巡迴表演，師父扮武生，徒弟演花旦，兩個人合作無間，在粉墨盛裝下，郎才女貌，忘掉了年齡的差距；在鑼鼓喧囂中，眼波流轉，愛苗悄悄的萌芽、滋長。最後，兩人不顧眾人異樣的眼光，勾勾小指，訂下白頭之盟。但畢竟年紀過於懸殊，加上中國人一向對忘年之愛不表樂觀並缺乏包容，使得這對老少配兼師生戀，在家人的強力反對下，喜劇演成了悲劇，匆匆就下了檔。

俗話說：「屋漏偏逢連夜雨」，當不成新郎的白師父已經夠不開心了，沒想到更壞的消息還在後頭，一場肝癌惡疾，讓他沒進洞房反倒進了病房，剎那間，人生從彩色變成黑白，不但花轎沒了，紅燭沒了，連最後的一口氣也沒了，剩下的，只有一場叫人哭斷肝腸的告別式。

在這裡容我先打斷一下。聖經上有句話說：「喜樂之心，乃是良藥」，這真是一句千古不易的至理名言。我估計，如果白師父如願抱得美人歸，說不定不會這麼早就到西方極樂世界去登台表演了。

師父死了，徒弟的傷心自然不在話下，但出乎意料的是，在師父出殯的前一天，徒弟竟然悄悄地留下遺書，割腕後上吊

自殺。何小姐的遺書中，要求將師徒二人合葬在一起，以彌補未能共結連理的遺憾。

有什麼樣的愛情素質，就會有什麼樣的愛情故事，勇於為愛而死，這是一種了不起的素質，少了這種素質，那怕失戀一百次，也不會去死。

文前的詩，是明末錢塘的一位才女馮小青，在讀了「牡丹亭」之後所寫下的。詩的意思要先從「牡丹亭」這本書談起。

「牡丹亭」是明朝萬曆年間湯顯祖取材自唐代傳奇小說「還魂記」改寫而成的長篇傳奇劇本，全劇共有五十五齣，如果交給民視或三立來演，恐怕拖上個千兒八百集也演不完。

「牡丹亭」描寫的是書生柳夢梅與太守千金杜麗娘一段充滿玄奇的愛情故事。故事中的男女主角，因夢結緣，女主角卻也因夢而逝，之後卻以鬼魂的身份和男主角大搞第六感生死戀，更離奇的是，最後女主角還死而復生，從墳墓裡爬了出來，跟男主角結成夫妻。在這裡限於篇幅，我不多加介紹，有興趣的人可以找來看看。雖然這齣劇虛幻，無稽、荒誕兼而有之，但書中豐富的想像力，艷麗的詞藻，男女主角優美的形象，加上細膩真切的愛情描寫，使得這部書在男女關係保守、娛樂事業不發達的年代裡，風靡了成千上萬的讀者。許多「粉絲」，因為「牡丹亭」而愛上了湯顯祖，其中有位揚州富家千金金鳳鈿，毛遂自薦，寫信向湯顯祖求婚，可惜在還沒來得及收到偶像的回信，就患了相思病，含恨而終，臨死前要求家人要將「牡丹亭」一起陪葬。此外，另有妙齡女子某某，因為仰慕湯顯祖的才華，主動要求作妾，可是這時的湯顯祖已經鬚髮皆白，便修書回絕，這個癡心女子，二話不說，投江自盡，馬上死給你看。像這樣激情的例子，多不勝數，馮小青就是在看完「牡丹亭」後，和他們心意相通，才寫下這首詩，一吐「願為才子婦」的莫名情愫。

「問世間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許」，元好問的這句話，讓殉情的人找到了充分的理由。或許是我們的愛情不夠偉大；或許是我們沒有碰到值得付出生命的戀人，以致到老死，也體會不出生死相許的意義與份量。記得岳父在世時，他有一個小相框，裏頭裝著岳父母親的照片，照片旁邊寫著這麼一句話：「愛我勿太深，愛我要長久」。當年我年紀輕，領悟不出這句

話的深意，現在稍微懂了，知道愛得太深，會不勝負荷，會叫人失去理智；惟獨愛得長久，才能顯出愛的真誠與質地。岳父大人，我這樣解釋，對否？

## 本刊訊

### 「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自 1/1 起調整收費基準

司法院為提供「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合理之收費基準，逐年由營運廠商提報有關本系統之開發、建置所需軟硬體等相關成本，並參酌營運廠商之維運費用及上年度收益，經審定 98 年度之收費基準，一般會員每筆調閱費維持為 50 元，另調整調基本頁數由 5 頁增加至 7 頁，第 8 頁之後才每頁加收 3 元。金卡會員仍維持 4,500 元，並自 98 年元旦起開始實施，有關收費基準調整訊息，可參閱網址 <https://www.ezlawyer.com.tw> 網頁之最新消息。上開訊息並於 98 年 1 月 8 日以祕台資一字第 0980000487 號司法院祕書長函通知全聯會。

## 本刊訊

### 律師查詢系統將公布受懲資訊

法務部擬在其所屬網站所建置之律師查詢系統，增設律師受懲戒之資料供民眾查閱參考乙事，於 97 年 2 月 27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0713 號函徵詢全聯會表示意見。就此，經全聯會第 8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為免受「停止執行職務」及「除名」二種處分之律師違法繼續執業，同意在律師查詢系統公布上開資訊。至於律師受其餘懲戒處分之資訊，則不同意公布之。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以(97)律聯字第 97254 號函復法務部。



## 法扶會專職律師指導後進且慢

法務部日前於 98 年 1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0203 號函函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專職律師不得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並進行第二階段之實務訓練，相關之說明如下：

法扶會屬財團法人組織，經營管理及方式，究與律師事務所不同，且依現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第二階段 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之立法意旨。強制規定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接受實務訓練，係為使學習律師對律師事務所之經營學理等能多所了解，學習律師於法扶會接受實務訓練，究與上開規定文義及原始意旨不符，尚難將法扶會擴張解釋為該條規定之「律師事務所」。

又，有鑑於現行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形態，已非侷限於過去律師事務所辦理傳統之訴訟事件，為使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得學習更多元法律專業能力，法務部近期內將研修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 登大山活動通知

號稱「天使之淚」之嘉明湖，是台灣著名的高山湖泊之一，為探訪美麗的嘉明湖，本社將於 98 年 05/01~05/03(星期五~星期日，04/30 星期四晚上 7 點出發)舉辦「嘉明湖登大山活動」，名額：16 名(以本會會員、社友優先)，歡迎各界報名參加，報名請洽地院公會楊媛淇小姐，報名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詳細行程及費用另行通知。

## 喬遷訊息

本會會員王正宏律師、黃昭雄律師及邱銘峰律師事務所於 9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在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166 號 7 樓之 3(式澳慶平大樓)舉行喬遷雞尾酒會，本會多位道長前往祝賀大展鴻圖，現場花團錦簇，熱鬧非凡。新事務所電話：(06)295-1852、295-1855。

## 轟動赤崁，府城臺南當代社會的司法案件

◎謝碧連律師

### ★前 言

1624 年(明·天啟四年)荷蘭人於當時稱「大員」(Tyoan)之「安平」築「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址)，置長官以掌軍政貿易并建「熱蘭遮市」。「熱蘭遮城」東南方建醫院，醫院邊建法院，置於長官之下。

1652 年於稱「赤崁」(Saccam)之臺南，築「普魯民遮城」(今「赤崁樓」址)置地方官治理「福爾摩沙」(今「臺灣島」)城內設置法院。置法官、檢察官略具司法制度雛型，但原住民輕微之民刑案件，則由牧師兼理。

1661 年，國姓爺朱成功率軍驅荷人，奉明正朔，移入中國政制治臺灣，置承天府於臺南，集立法、行政、司法於統治者一身。

1683 年清將施琅降鄭氏，清領臺，置臺灣府(後改臺南府)於臺南，仍沿中國政制。

1895 年清割臺澎於日本，統治臺灣，置總督攬軍政大權，雖設有法院以掌民刑事裁判，然置於總督之下，其制如荷人之治臺。臺南設法院。

1945 年國民黨政府領臺，施立法，行政、司法分立政制，然未臻完善之獨立互為制衡。臺南設法院。統治臺灣政權屢革，其間在赤崁、府城、臺南發生而轟動當代社會，影響其政權或搖撼民心深邃之司法案件，筆者雖於本刊第 109、110、111 期「談臺灣（南部地區）司法史料」略述其概，嫌有未詳，爰試按年代予以敘列，盼道長諸賢賜教。

## ★荷蘭時代

●牧師倪但理（Rev, Daniel Gravius）與高級商務員史諾克（Snoucq, p）互控案件。

荷人治臺下之 1650 年 11 月 10 日在蕭壠（今臺南縣佳里）和目加溜（今臺南縣善化）兩村兼負司法業務之牧師倪但理寄一封信給臺灣長官維堡（Nicolas Verburg）控訴評議員兼管蕭壠、目加溜財政之高級商務員史諾克是最高恥的無賴，在信中批評史諾克人格。

倪但理原是巴達維亞（今印尼，雅加達）牧師，很有天份和人緣，受到政府人員和巴達維亞會眾的敬愛。

1647 年他自願降級到福爾摩沙島（即今臺灣）服務，雖然經總督及會眾勸阻，但他可敬的熱心在福島傳教的真摯，力拒勸阻而於 1647 年 5 月 6 日離開巴達維亞赴福島就任。因之其控訴批評史諾克的人格，特受重視。甘為霖《荷蘭下福爾摩沙》第 85 節載 1651 年 6 月 5 日「熱蘭遮城」日誌云「…我們不可能忽略這些毀謗，可是它並沒有附上實質的證據，依我們判斷，這些控訴只是因為惡意與嫉妒。控訴者倪但理不久以前才和被告史諾克一起參加聖餐。控訴的目的在破壞被告的好聲望，想藉著引起我們的憤怒，以便將被告毀滅。這個惡意的毀謗已經形成許多弊端和罪惡，其非常可恥且反基督的情形，我們無法在此詳述。

其所受的毀謗已經家戶喻曉。毀謗信寄來給我們手中，隨時可行調查。職責所在，也為公正及不想隱瞞，我們審視這個毀謗案後，召喚被告（此處以前被告指被毀謗者史諾克），讓他有機會澄清自己。我們發現因當事人史諾克的職務就是在減少訴訟，懲罰被起訴者的，而他已如此被批判，如果繼續讓他當評議員服務公司，就難以保障公司的福利。

雖然原告史諾克（此處以後改提傷害賠償案之史諾克為原告）不斷地要求傷害賠償，我們一直未有機會付諸行動，這個案件就此被拖延下來了。（筆者按：所謂之「傷害賠償」應是「名譽損害賠償」）。同時毀謗信已經引起混亂並造成嚴重的不便，我們的殖民地福島已變成爭論衝突之地矣。教會與評議會公開相互責難，所有行政官都進入激動的狀態，連應該促進和平，和諧的法院也受到惡意中傷的影響，無法保持中立。更糟的是這群人佔有行政單位的許多部門，天天都沉浸在惡毒中，根據未經檢驗的事情判斷，而忘記他們的責任在保持公正。結果很慘，法院已經無法對此事做任何裁判。所以，為再度恢復和平與安靜長官認為可以諮詢評議會以為權宜之計，因為法院反對我們。但評議會只由三人組成，即長官，原告史諾克，和高級商務員揆一。（筆者註：揆一即後為台灣末任長官之 Frederik Coyett）所以此法也不通。揆一有害於公司。因為長官的支持，也才能有職位，是史諾克的死對頭，也是倪但理的忠實黨羽。

情況很尷尬，此時在原告的緊急請求下，倪但理於5月23日被召喚至熱蘭遮城以便和解。於是倪但理於5月26日到熱蘭遮城。議員和評議會秘書謝德也出席。長官向倪但理解釋召喚他來的理由，說在口頭與書面的警告後，他必須見證他所寫的該毀謗信，或者提出證據，或者賠償被毀謗者的損失。倪但理反覆表示只有史諾克提出訴狀，他必須提出證據給法院。長官回答說：「我們剛讀給你聽的，就是他提出的訴狀，你親筆寫的毀謗信就是原告的證據。」但倪但理說他不願回答，除非法院要他回答。

法院的人員不只包括上述高級商務員揆一，還有兩三位支持倪但理

的人，像船長佩得爾 (Pedel, T)，商務員阿芬 (Al, Phen, Van, Pieter)，這些人都會支持他。他們受倪但理毀謗信的影響？或因私人的動機，在數月前？成功地阻止史諾克參加聖餐。倪但理提出的其他請求是：他因5月8日的公告感到很委居甚至覺得受傷害。5月8日的公告是我們站在公司的立場發佈的，在該公告裏，我們強烈譴責他的傲慢猜疑自大，因他沒經我們的允許，用自己的名義擅自發某些證件（可能是狩獵証）並蓋自己的章。對此他堅稱長官屬於敵黨（雖然在寫該信前他誇口長官是他的好友），所以拒絕承認他的裁判權。第2天，5月31日他向高等法院提出書面訴訟，宣稱他願在萊恩總督 (C, Vander Lyn) 面前為自己辯護。這時他也宣稱他的信，只是對史諾克的事實陳述，大部分連他自己也不相信。他引用許多瑣碎的藉口，只在爭取時間，這樣他才不必出席面對優秀的法官。這當然不被允許，因為沒有犯罪者那樣被懲罰。也沒有人免於被毀謗。倪但理也多次拒絕面見長官，即使長官召喚亦然，除非有兩位法院人員亦在場。最後他因擔心再不服從就會造成嚴重的後果而面見長官，他被要求賠償，但他堅不撤回以前的口供，然後不等任何判決，沒有請求我們同意，私下於5月30日至5月31日間回到他蕭壠的住所。同時上述高級商務員史諾克也提出一份書面資料，要求賠償他所受的傷害。被告提議擱置，但不被接受，於是倪但理再度被召喚於6月2日到熱蘭遮城，為避免他再度不告而別他不斷被命令留在城堡區內。

在此所提到的訴訟和事件，其結果很危險，影響也很大。事實上他已使福島陷入混亂，有人毀謗而逍遙法外。這情形不容許在像蕭壠這麼孤立的地方發生，特別又是聖經僕人所做的惡意毀謗，這會對人心產生騷動，使人較易侵犯教會。我們不能期望教士們有這種行為，所以認為他應受譴責。所以我們，包括長官，經過深思及禱告後，得到這樣的結論。「倪但理所寫的邪惡的信，是與被告產生爭辯的主因。藉著當局所賦予我們的權威，（為此我們被指定為本島及教會的守護者，以合法地服務公司及促進本地的幸福），我們認為應該用壓制的方式防止其災

禍，以辯護的方式保護被害者的人格。所以我們在承認總督及其評議會  
有最後的批准權之下的決定從現在開始倪但理暫停其從事多年的教會  
及司法工作，薪水停發到他回巴達維亞為止。最後的決定權我們留給上  
級，但我們不能允許這樣的毀謗者，在我們的轄區為神証道。

我們還罰他一千盾給公司，按月由他的薪資扣抵。我們將決定權留  
給最高當局，因為我們的權力是其所賦給。最高當局以其明辨可以給他  
更多適當的懲罰。因為他傲慢地對待本島人民與當局，他已被視為不重  
要且不存在。我們也命令倪但理要在大員靜待有船回巴達維亞，他在此  
不得有任何影響，1不得有口頭或書面提及這事件，未經我們同意不得  
做任何事。我們認為這些禁令都是為了他及本社區的和平」。

當時之倪但理與史諾克互控事件，臺灣分兩派，長官維堡與史諾克  
一黨為行政派，控制評議會。揆一，倪但理，前長官歐佛華德（Pieter  
A, Overtwater）為一夥，是教會派。政，教分裂事態嚴重。巴達維亞總  
督也派特使維爾梯根（Willem Versteegem）就地了解並為調和。維爾  
梯根和福島議員們於1651年10月24日致報告於總督和印度議會云：

「令人難過的是，我們不得不提到本地的分裂，一派是長官維堡和前財  
政官史諾克，另一派是福島議員揆一，兩牧師倪但理，哈巴特及全體宗  
教議會。分裂已到這麼廣泛深入，以致很難讓人相信他們雙方的說法。

這個分裂已造成本社區的騷動，大家感情都受到傷害，每個人都安  
靜不下來，更無法找到好方法來治療傷害。聖餐禮已很久沒舉辦了，福  
島評議會及司法評議會已停開很久了，雙方都不願相見，愛已枯萎成石  
頭。每個人都一樣不冷不熱，漠然而沒有了解的動機。應該做的事，大  
家都掉頭而去。顯然，只要雙方都不願向前移動一步，誤解就會繼續下  
去。…仔細檢討我們被付託的工作，設法協調雙方並從大體著想再考慮  
你們的提議。我們決定，牧師們不再執行司法及農業事務。…解除他們  
的司法權責。因為這些權責無法讓他們兼顧教會工作…就可避免那衝  
突。由於前財政官史諾克的請求，長官判暫停倪但理已執行多年的教會  
和司法職務，停發薪水至回巴達維亞止，並罰鍰一千盾。當然倪但理可



以向總督及其議會上訴。

這整個程序，由長官一個人獨自裁判，因為長官懷疑揆一站在倪但理那一方。他召喚倪但理並在他面前宣判的理由，是為報復倪但理從蕭壠寫信去毀謗他。但倪但理不同意這項要求，宣稱長官為敵黨。上述的公告就是證據。所以他不承認他是合適的法官。…我們很希望長官維堡及副官揆一之間的論爭，倪但理和哈巴特之間的爭論能用友善的方式解決…上述程序的報告，宣判書，公告及其他有關整個案件的文件都附於此，以待明鑒…」。(甘為霖《荷蘭下福爾摩沙》第87節)。

倪但理不服大員判決，上訴巴達維亞高等法院。1652年5月21日巴達維亞總督及其評議會致福島長官維堡函云「…雖然一方面我們不能否認長官給我們賠償金的數額不少，但另一方面我們不得不告訴你，從你的信中可發現你和副長官揆一，倪但理，哈巴特之間的爭執尚未停止，而且在特使維爾梯根到達後依舊，這使我們非常失望，因為我們希望爭執應停止。即使在我們派出大使之前很久，我們就已深深關切。福島評議會，法院的會議，甚至連聖餐禮都違反我們的命令，很久沒有召集舉行了。這使我們很難過。因為我們認為，沒有這些制度國家不能長治久安。仔細斟酌，必須說你的責任最重大，不能說沒有犯重大的過失…。所以現在我們應該鄭重地警告你，同時指出你所違反的。相信你會善視我們的忠告，在司法業務上更周延更無私。這樣會帶來社會及你安寧，不要偏袒一黨之私。希望你的熱心不會讓你涉入司法業務，不要用你的權威解決屬於法院的事務。不要參加通常的法律典禮，不要表示和法院不同的意見，不要像這個案子那樣。倪但理給我們許多陳情，我們都交給此地法院了。詳細研究後，法院宣佈你對倪但理的判決，因為只依你的權威，也抵觸所有的規律，所以違法無效。我們要決定歸還他被罰的一千盾，存入他的帳簿。

另一項最嚴重錯誤是這個案子沒有如維爾梯根所願地當場解決。在倪但理離開後才將舊案一一抓出，給我們好幾牛車的證據。而那些似乎都是無用的。為什麼倪但理在福島時這些不提出讓他便於辯護？對哈巴

特也一樣，為什麼要他公開受辱？如果他們違法，為什麼不訴諸通常的法律程序，使判決能配合事實？謹此，正直、聰明、審慎、公平的紳士們，我們要求你們保護神」。(甘為霖《荷蘭下福爾摩沙》第96節)。見當時大員對倪但理判決，由於長官維堡的行政權力運作介入而失程序正義，欠缺公平卒被宣為「無效之判決」。但揆一卻因之在此樹敵，導致日後任臺灣長官，對國姓爺威脅征臺之傳說屢修建圓堡，增建防禦工程之計劃，均經調回巴達維亞任議員之維堡從中阻梗無從實施。如扼鹿耳門水道口之「西勃爾格圓堡」(Redoubt Zeeburch)及其前面之崗樓「福里星恩(Wancan)半月形防禦工程麻豆溪(今之八掌溪，其出海之口為昔稱之「魷港」)，(江樹生著《台灣老地圖》下冊67頁、上冊128~129頁)口之「菲利辛根堡」(Vlisgingen)依揆一計劃重建則國姓爺難以征臺驅荷。

#### ●通譯何斌瀆職案件

何斌原追隨鄭芝龍，於天啟元年(1621年)由福建海澄人顏思齊率領入臺灣。崇禎元年(1628年)九月鄭芝龍率所部降於明督帥熊文燦受職「海防游擊」而何斌仍留臺灣。以其曾隨鄭芝龍、顏思齊居留日本平戶。平戶有荷蘭館，與荷人交易接觸而諳荷、日語。

1624年荷人據臺，何斌既為華人長老，因諳荷語，荷人聘為通譯。荷人稱他Pincqua(斌官)(按：「官」閩南語音kuan，是置於人的名字之後表示敬語，今安平仍留有此習稱)。除擁有田園為大結首(頭家)并購標(標祖)荷人所設之公秤。

1654年5月12日，「熱蘭遮城」日誌載「…那些等著要輸出的貨物，像鹿肉等物，都必須用稅務處後方的磅秤秤過。不過那些要在此地互相買賣的貨物，為了不要造成商人搬運這些貨物去那磅秤處的重大負擔，只要在熱蘭遮市鎮裡公秤購商何斌的門口秤過就可以了。又為了商人方便貨物放在他的房子裡。為了磅秤將指派兩個宣誓過的基督徒，即

下席商務 Harman Eycmang 為司磅員，以及另外一個適當的人為助手」。則商人買賣貨物，或要輸出貨物，均須經荷人所設磅秤磅斤量，依為賦稅之根據。磅秤使用費歸購秤人何斌。何斌從中得利而繳荷人之贖（即租）秤費，并收寄放貨之棧房費。何斌且享有赤崁地區砍柴售柴及營大員、赤崁間渡船之特權。因致鉅富，建豪宅庭園於枋橋頭即「樓仔內」，并設私人船塢連接宅後，置隻可道駛「禾寮港」而進鹿耳門出外海。（今台南市民族路二段與中成路交叉口，民族路二段 130 號前，經臺南市政府豎立書「府城史蹟，「禾寮港」遺址」之「石檝子」。）。清領臺後其宅園由吳尚新承買并建宅園，即後稱之「吳園」為今民權路原「臺南公會堂」（後之「社教館」）及今遠東電影城至上帝廟前至衛生署立「臺南醫院」一帶。其豪宅，庭園無可比，府城臺南市因有「有樓仔內的富，也無樓仔內的厝，有樓仔內的厝，也無樓仔內的富」之俚諺。

1657 年，臺灣的荷人為打通與國姓爺朱成功所轄福建，廣東一帶之貿易，決定寫信給在廈門之國姓爺而派中國人最賢能的老通譯官何斌送出。

揆一《被遺誤之臺灣》云「…1657 年，得議會同意派了一個使者攜帶信和禮物去見國姓爺及其司令官們，做使者的人是一個最能幹的中國長老何斌（Pincqua），他，是公司的通事（筆者註：即通譯）。在同年的 8 月，他從中國回臺灣，帶了各種商人的訂貨信件及國姓爺給長官的一封信一封很懇切的信…」，「…於是中國貿易就順利地復活。在一 1652 年至 1657 年之間曾經很蕭索的臺灣情況，又繁盛起來，因買入中國的貨物和賣出大量的獸皮和糖而獲得了任何總督的任內所未曾有那麼多的利益這在公司的帳簿中完全可以看出。在第 2 年，即 1658 年結帳時貸方的數字非常之大…」。 何斌因愈受荷人之器重。並得經營舢板（Saccam 與大員間之渡船）及砍柴，賣柴之特權。

「何斌受荷人之託攜信往廈門謁朱成功。因久既傾心，乖機訪鄭泰。鄭泰時為戶官兼綜理財政，何斌密通臺灣情報。泰嘉許為其轉啟成功，并詢及荷人在臺祈施稅制之事。泰以海禁一通為防此漏稅，乃委託

何斌在臺灣便宜行事，代征中國商船稅餉，尤從中抽出一部分為何斌代辦費，何斌方喜，每年以1萬8千兩純銀為保證金。如船家不能付錢則須寫欠款之字據，船家因此而借錢繳稅者，何斌允許若干商人到廈門之後付稅。有兩隻開往廈門之船出示兩張印刷品，由國姓爺簽字，亦有何斌之圖章，表示稅款已經付清，係交給船家作証者…」（載《被遺誤之臺灣》）。何斌代國姓爺從中國商船征稅餉，行之3年尚屬順利。但終為荷蘭臺灣政廳所偵知，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審理於1659年4月21日判決「將何斌之通譯免職，取消其薪俸及其為中國僑民及其為居民之cabessa（長老）之資格，以及在東印度公司通譯之職務并剝奪數年來從舢板所得之利益及在本地砍柴，賣柴之特權。又被任通譯所得之工資及自拘禁之日即2月末日起停止并處以罰鍰三百里爾…」（《被遺誤之臺灣》附錄「判決摘要」。）

何斌事先探知有其情，早密派小通郭平假裝漁翁從普羅民遮城邊以小舟佯作釣魚狀，暗中重行沿臺江向鹿耳門探測港航路製圖。鹿耳門口入臺江至普羅民遮城，正如康熙36年（1697年）從福建廈門來臺之郁永河於其著《裨海紀游》所云「…鹿耳門內浩瀚之勢，不異大海，下實皆淺沙，若深水可行舟處，不過一線，而左右盤曲，非素熟水道不敢輕入，所以稱險…」。

永曆15年（1661年）元夕，何斌趁案已結，大張花燈煙火、竹馬戲、綵歌妓，窮極奇巧，請揆一與地方官等十夜歡飲，而密安雙帆并舢船二隻，泊于其船塢，俟夜半潮將落，假裝不勝酒，又作腹絞狀出如廁，舉家由後門下船飛到廈門，見成功，將海測圖獻給成功。力勸取臺為滅清扶明之根據地。（《臺灣外記》中冊151頁）《臺灣外記》順治18年辛丑附永曆15年條載「…2月8日早…諸提鎮照序魚貫，至未刻遙見鹿耳門，密令何斌坐斗頭，按圖紆迴，教探水者點篙，徐徐順應。轉舵揚帆吶喊從赤崁城而進。成功即整隊登岸。斌請曰「急圖奪倉廠，然後列陳進兵，恐其焚燬。」成功卒克赤崁城…。荷人判懲何斌導致失落臺灣。

【待續】

★註解

(一)《楊英從征實錄》載「…4月1日黎明，藩坐駕船即至臺灣外沙線，各船魚貫亦至，辰時天亮即到鹿耳門線外。本藩隨下小哨繇鹿耳門先登踏勘營地，午後大綜船齊進鹿耳門…」。則《臺灣外記》所載「…2月8日早」有誤。

(二)台南市北區裕民街66號「三老爺宮」祀「延平郡王朱成功」。廟前有臺南市政府豎立之「石檝子」，書「國姓爺上陸頭暝安營之地」。《楊英從征實錄》永曆15年4月1日條載「…是晚我舟齊泊禾寮港登岸札營近街坊梨…」，則該「石檝子」所識，該指《實錄》所載之場所)。

書名：伊斯坦堡的私生女 The Bastard of Istanbul

作者：艾莉芙·夏法客 Elif Shafak

譯者：謝瑤玲

出版者：圓神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個家族是在伊斯坦堡傳統的土耳其人家庭，另一個家族是由土耳其流亡到美國的亞美尼亞人家庭，相距萬里的兩個家庭，因為兩個活潑好動的女孩，而交會在一起，不僅揭開土耳其人與亞美尼亞人間的歷史恩怨，也揭開一位私生女身世的秘密。

這是1本情節曲折、感人至深的小說。小說雖是虛構，卻讓作者名列土耳其政府的黑名單，不能再回到土耳其，由此就可以看出這本書提出土耳其與亞美尼亞人間議題的「殺傷力」。

看本書要先瞭解土耳其與亞美尼亞人間的恩怨，大多數土耳其人民是突厥人的後裔，另有庫德族人、亞美尼亞人、阿拉伯人及猶太人，其中信奉天主教的亞美尼亞人，與信奉伊斯蘭教的土耳其人自古以來即水火不容，公元1915年發生1場大屠殺，亞美尼亞人當中的知識份子被有計畫的鏟除，接著連平民百姓、婦女幼童也遭驅逐離開家園，在寒冬之中遭受饑餓、疲累、被鞭打中喪生，幸好當時有美國的傳教士發現，挺身而出救出一部分的孤兒，最後送往美國，這些人在美國仍聚族而居，保有亞美尼亞人的習俗、姓名，而且痛恨土耳其人。不過現在的土耳其人對這段大屠殺的往事大多不甚瞭解，很多人認為是虛構的故事，縱然或有其事，也是當時鄂圖曼帝國所為，與國父凱末爾建立於1923年，現在的土耳其共和國無關，亞美尼亞人對此種態度深惡痛絕，迄今仍然敵視土耳其人。

本書的兩位女主角是愛霞·卡山奇，及阿瑪諾須·柴克馬克欽，其中土耳其人愛霞，是居住在土耳其首都伊斯坦堡，她有位前衛又叛逆的媽媽潔莉荷，在信奉伊斯蘭教的國家中，土耳其算是開放自由了，不過潔莉荷更是走在時代尖端，已經快四十歲了，仍然穿顏色鮮艷的超迷你短裙，穿鼻環，穿高跟鞋，開愛快羅蜜歐跑車，19歲就未婚懷孕，本來決定墮胎，後來卻臨時反悔，因此生下愛霞。愛霞在家中4個阿姨的關愛之下長大，潔莉荷家中有3個姊姊、1個哥哥穆斯塔法，卡山奇家族不知遭遇到什麼魔咒，好幾代以來所有的男人都短命早死，不是病死就是意外，因此家中都是女人。唯一的兒子穆斯塔法遠走美國讀書，大學畢業後在美國就業，二十多年來從未回土耳其的家，大家都不知是什麼原因，也許穆斯塔法想逃過男人早死的魔咒。愛霞家中有4個阿姨，因為她自幼就叫生母潔莉荷為阿姨，一直到她成年還不知生父是誰，生母



潔莉荷也守口如瓶從不肯說，在伊斯蘭教社會私生女是極不光彩有辱門風，如果家中有男人，是可以把生下私生女的姊妹殺掉！

由於太多阿姨的關愛，愛霞成長後的叛逆，較諸母親更是青出於藍，她是虛無主義者，她整天翹課到咖啡館和一群藝文界老男人鬼混，漫無邊際高談闊論，抽煙、喝酒、吸大麻，跟可以當她爸爸的人上床，這種日子在阿瑪諾須來伊斯坦堡後改變了。

阿瑪諾須·柴克馬克欽是流亡美國的亞美尼亞人的後代，她的祖母蘇珊在大屠殺過程中與兄弟失散，過了10多年被逃到美國的哥哥在伊斯坦堡找到，他們憑藉的信物是父親被害前夕，要送給媽媽的紅寶石做的石榴胸針，為此蘇珊祖母遠走美國投奔親兄弟，後來嫁給亞美尼亞人沙可斯·柴克馬克欽，為在舊金山的柴克馬克欽家族生育3女1男，男孩巴薩姆就是阿瑪諾須的父親。巴薩姆娶了來自肯德基州的蘿絲，她是個平凡小鎮中長大的美國女孩，完全不能適應這個保守的亞美尼亞天主教大家族，在生下阿瑪諾須不久就離婚了。

蘿絲離婚後獨自撫養阿瑪諾須，為了報復婆婆蘇珊，她竟勾搭上在美國讀大學的土耳其人穆斯塔法，令蘇珊和她的兄弟氣得七竅生煙，後來蘿絲居然和穆絲塔法結婚，但一直未生育兒女，阿瑪諾須成長過程就在亞利桑納州繼父與母親的家，及舊金山生父的亞美尼亞大家族中往來，她成為聰明漂亮又喜歡讀書思考的女孩。

不過亞美尼亞的身世長期困擾阿瑪諾須，她決定瞞著父母親偷偷回土耳其，還想看看祖母蘇珊的故居，由於繼父穆斯塔法在土耳其有個大家族，於是兩個年齡相同、古靈精怪的女孩在伊斯坦堡見面了。滯留伊斯坦堡期間蘇珊祖母突然過世，母親蘿絲發現阿瑪諾須私自跑到伊斯坦堡心急萬分，決定親自去伊斯坦堡接回阿瑪諾須，順便探視丈夫的家人，並要穆斯塔法同行，雖然20多年未回過家，穆斯塔法對回家似很勉強，在蘿絲的堅持之下，夫妻兩人來到伊斯坦堡。

回到家中的穆斯塔法明顯地焦躁不安，潔莉荷言行也與往日迥異，通靈的大姊芭努看出異狀，逼問出愛霞的身世，原來20年前穆斯塔法一時失控強暴妹妹潔莉荷，因而令潔莉荷懷孕生下愛霞，氣憤的芭努竟下毒毒殺穆斯塔法，於是這個家族又沒有男人了。

穆斯塔法自閉又神經質的童年，以及4個姊妹陰陽怪氣，其實源自專斷又嚴厲的父親，父親之所以如此，是由於幼年時失去母愛，他的母親蘇珊在他1歲時突然離家不知去向，只留下1個石榴紅寶石胸針，現在紅寶石胸針已由父親傳至大姊芭努的手中。

一場家族的懸疑悲劇，終於撥雲見日，原來愛霞的曾祖母蘇珊·卡山奇，婚後被哥哥尋獲，因痛恨土耳其人的迫害，而拋夫棄子離開土耳其的家庭遠走美國，回到亞美尼亞族人之中，後來嫁給亞美尼亞人沙可斯·柴克馬克欽，成為阿瑪諾須的祖母。這個曲折迂迴的故事，就在愛霞於穆斯塔法靈前流淚，低聲喊「爸爸」中結束，芭努阿姨決定將父親遺留下

來的石榴胸針交給阿瑪諾須，兩個敵對的家族，4代人間的恩怨，該是結束的時候了。

我到過土耳其旅遊，土耳其人熱情好客，雖是以信奉伊斯蘭教為主的社會，但不像別的中東、近東國家那麼閉塞保守。伊斯蘭教國家中土耳其最接近歐洲，甚至伊斯坦堡有部分在歐洲，民情風俗較為西化、開放，但土耳其仍脫離不了伊斯蘭社會的羈絆，還是有保守的一面，連要加入歐盟都困難重重，以致土耳其大罵：歐盟是基督徒的俱樂部，立場有些尷尬。

伊斯坦堡是個偉大的城市，橫跨亞歐兩洲，有光鮮亮麗的高樓大廈，也有數百年歷史的清真寺、大市集，包頭巾的婦女不多，都會女子相當時髦。每天5次禱告是穆斯林必須的功課，參觀藍色清真寺時，禱告時間到了，非穆斯林要退出寺院，這時高聳的叫拜樓傳出渾厚的呼喚，在千年古蹟之中迴盪，伊斯蘭教教義仍然主導大部分的土耳其人，以致有本書所描寫的父權至上、男權優先的觀念，有時會發生令人遺憾的副作用，於是受過教育的女性，如本書的愛霞及她的母親，往往以極端叛逆的言行，試圖推倒這個禮教築成的藩籬。

而漂泊於異域的異鄉人，追尋自己家族的根源，往往成為心靈上必要的寄託，例如在南洋的華人社會，就有很多同鄉會、宗親會的組織，比原鄉如台灣或大陸更加團結，因此阿瑪諾須想回土耳其追尋她的身世，也是可以理解的。

本書對於伊斯坦堡的風貌有極為生動的描寫，迦拉他塔、塔客辛廣場都是出名的景點；對於在土耳其的伊斯蘭教家庭，及流亡在舊金山的亞美尼亞家庭，本書更有深刻的描繪；而叛逆的愛霞跟一群波西米亞藝文界人士暢談虛無、悲觀，最後竟以打架收場，更是令人叫絕；相對的阿瑪諾須在網路聊天室上與一群亞美尼亞人的對談，更可使讀者深切瞭解流亡異鄉的亞美尼亞人的哀傷。

本書分為18章，均以土耳其的食物為各章之名，如：肉桂、埃及豆、糖、烤榛果……，而且這食物必會出現在該章之中，頗為有趣。最後1章名為氫化鉀，正是毒死穆斯塔法的毒藥，穆斯林家庭的姊妹生出私生女，家中男人可以將她殺死，如此可免家族蒙羞，然而強暴胞妹的男子，也被家中的姊姊毒死，算是伸張正義嗎？

不過本書譯文仍有少許瑕疵，第201頁倒數第3行，「甜蜜太太」漏了1個「太」字；第306頁第3行，飛機「即使再飛到滑行高度」，我沒有看過原文，但我認為「滑行」應是「巡航」之誤；第110、115及117頁，提到手機鈴聲「蜜棗仙女之舞」，我猜應是「梅糖仙女舞曲」，源自柴可夫斯基的〈胡桃鉗組曲〉；第75頁有「阿塔土克」，第166頁有「阿塔圖克 Atarürk」，其實二者應是相同的詞彙，土耳其語意為土耳其之父，即國父，應譯為「凱末爾」較為通俗易懂。

在網路聊天室上，有亞美尼亞人寫道：「我們亞美尼亞人只是要他們承

認我們的損失和痛苦，這是人與人之間要建立真誠的關係最基本的要件。我們對土耳其人這麼說：聽著，我們在哀悼，我們已經哀悼了將近一個世紀了，因為我們失去了我們所愛的人，我們被逐出了家園，被趕出了我們的土地；我們受到動物般的待遇，像羔羊一樣被宰殺。我們連莊嚴的死都受到否決。即使施加在我們祖先身上的苦楚，都比不上事後系統化的否認。當妳這麼說時，土耳其人的回答是什麼呢？什麼都沒有！」，真是沉痛的控訴，一字一淚！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8 年度 2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黃雅萍、  
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許世玳、李孟哲、  
蔡進欽、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瑞成、林國明、宋金比、楊丕銘、陳清白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許世玳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八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62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98 年 12 月份張國清等 10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8 年 1 月 22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  
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會向法務部反應「於智財法院執行職務，須否加入台北律師公會」乙節，經召集全國各地方公會及全聯會代表討論，形成「律師只要加入各地方公會，均可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共識。
2. 本會前次理監事會臨時動議「檢察事務官執行職務，是否逾越法令」乙節，經台南地檢署曾主任檢察官昭愷主動與本會宋秘書長聯繫，舉行座談，獲得善意回應。
3. 全聯會近期進行「律師倫理規範」之研修，請各位理監事及所有會員提供意見。
4. 4 月份將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下一屆理監事，請於今日確定會議日期。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1. 於 2 月 21 日與全聯會民事法委員會合辦關於新修正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研討會請林秀雄教授擔任講座。
2. 於 3 月 14 日與全聯會合辦「律師倫理規範」研習。
3. 於 4 月 11 日與全聯會合辦「金融法規」研習。
4. 於 6 月 13 日舉辦「稅捐稽徵法」研習。

（二）文康福利委員會（許世玳理事報告）

預定 3 月 20 日舉辦之「北京五日」國外旅遊，業已成團，感

謝大家支持。

(三)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1. 全聯會研擬「法官評鑑」之方法、內容，供各地方公會能統一格式辦理。
2. 全聯會推動「律師倫理規範」之修正。
3. 律師法之修正工作仍持續進行中，其中涉及公會組織是否改制等問題，請提修正意見。

(五)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8 年度 1 月份退會之會員：

鐘登科、蔡振修、陳怡禎(以上 3 名月費均繳清)、陳柏廷(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截至 1 月底會員總數 878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8 年 1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鄭佑祥、黃淑芬、許德勝、石繼志、

李帝慶、王 淳、方瓊英、郭蕙蘭等 8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8 年 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 [詳附件二，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台南縣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遴選第 7 屆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台南縣政府特函請本會推薦委員 1 名，函文內容詳附件三 [略]。

決議：推荐本會溫三郎理事出任委員。

四、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7 年度收支決算審核案 [詳附件四，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8 年度收支預算審核案 [詳附件五，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 97 年度收支決算審核案 [詳附件六，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 98 年度收支預算審核案 [詳附件七，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審核案 [詳附件八，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會第 6 屆會員代表名單審核案 [詳附件九，略]，請討論。

決議：1. 原擬推薦會員代表名單中，有連續 4 年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者，應予更換；另建議遞補會員代表名單如下：涂嘉益、王朝陽、李育禹、李孟仁、林維信、曾錦源、蘇吉雄、楊昌禧、藍慶道、陳國瑞、周元培、湯寶凝等會員為代表。  
2. 請秘書處重新調整後，提由常務理事會決議之。

十、案由：本會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案，請討論。

說明：暫擬訂於 98 年 4 月 18 日下午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會 98 年度國內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1. 行程規劃及報價單詳附件十〔略〕(2 案)。

2. 請文康福利委員會許世玠主委作說明。

決議：於 4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澎湖三日遊」。

十二、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因藏書空間受限，將依本會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第九

條報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待處理之書籍名單詳附件十一〔略〕。

決議：移列下月理監事會討論。

十三、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無多餘之藏書空間，將依本會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第

九條報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待處理之書籍名單詳附件十二〔略〕(均為受贈之書籍)。

決議：移列下月理監事會討論。

十四、案由：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決定利用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位在台南高分院之諮詢室，對外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本中心如何因應，請討論。

說明：1. 法律扶助基金會已決定利用上午無人使用之本中心位於高院的法服諮詢

空間，做為派外駐點服務，重點做法律諮詢服務，採預約制，服務時間

暫訂為 09:00~12:00，因經費問題尚未正式定案。但如確定執行，是否

對本中心有一定的影響或其他可能的問題產生。

2. 依據本中心創立宗旨及考量基金會業務擴張，本中心 98 年第 1 次管理

委員會議決議提出二項方案呈理監事討論。

方案一：本中心服務據點全部移至台南地院【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原高等法院服務地點移交法扶基金會辦理諮詢

服務。

方案二：維持現狀【上午 9:30~11:30 台南地院、下午 2:30~4:30 高

等法院】，觀察基金會運作狀況，再考量法服中心是否需做階

段性的變動。

決議：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諮詢服務暫時維持現狀，但建議下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於 6 月前，進行影響評估，檢討有無變動之必要。



##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會員反應，近來赴台南看守所接見被告時，因委任狀係遞由原審級法院轉送上訴審法院，看守所不准律師接見乙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會會員莊律師於日前赴台南看守所辦理被告接見，提出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收文戳之委任狀，上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轉呈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詎該所名籍股竟以該名被告之案件已繫屬二審台南高分院為由，不同意莊律師接見被告。

2. 台南看守所此項見解實不正確，且造成律師接見被告之困擾，希本會儘速向台南看守所聯繫溝通。

決議：請公共關係委員會聯繫拜會台南看守所，溝通化解誤會，以免影響律師之接見辯護權。

## 玖、散會

###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於 2 月 21 日與全聯會民事法委員會合辦關於新修正民法監護制度研討會請林秀雄教授擔任講座。

### (二) 兩岸交流委員會 (林瑞成顧問報告)

國立高雄大學於 3 月 20 日舉辦「公務員犯罪」研討會，建議本會贊助部分經費協辦。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1. 12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2. 本中心每日上午在台南高分院之法律諮詢服務，自 98 年 1 月份起，移至地院辦理。

### (四)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1. 法扶基金會誠徵執行秘書。

2. 本年度推行「法律諮詢專案」於 3 月份開辦，於台南高分院上午時段辦理。

3. 於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第一次警詢陪訊業務」座談會。

### (五)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1. 97 年度 12 月份退會之會員：

李鳳翱、劉志忠、楊永成、張皓帆、王百治、丁中原、

賴淑惠、沈 棧、蔡振修、陳 明(以上 10 名月費均繳清)、王柏棠 (月費繳至 96 年 10 月)、

黃斐旻 (月費繳至 97 年 11 月)、簡宏明 (月費繳至 97 年 7 月)，截至 12 月底會員總數 875 人。

2. 法務部網站所建置之律師查詢系統，未來將增設律師受懲戒之資料供民眾查閱參考。全聯會函復：為免受「停止職行職務」及「除名」二種處分之律師違法繼續執業，同意於律師查詢系統公布其受懲戒之資訊；至於律師受其餘懲戒處分之資訊，則不同意公布之。

####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7 年 12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國清、宋重和、江肇欽、蔡東泉、劉興業、張冀明、林琦勝、孫小萍、張立中、羅名威等 10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審核本會 97 年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會 98 年度各委員會及社團安排之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各活動規劃內容及預算詳附件三〔略〕。

決議：修改「法律研委員會 8 萬元，國際交流委員會 15 萬元，高爾夫球隊及壘球隊均 13 萬元，太極拳班 5 萬元，司法改革委員會 10 萬元」後，全部通過。

- 四、案由：自 98 年 1 月份起，本會之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及台南地院第一律師休息室，於午休時間〔12：00～13：30〕開放供會員休息候庭之用，每日執勤之會務工作人員是否酌發加班費或誤餐費，請討論。

決議：同意試辦，值勤人員以核發「加班費」方式辦理，並記錄使用情形，提交下一屆理監事會檢討。

- 五、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條文修正

案，請討論。

說明：詳如所附辦法修正草案表。

決議：請秘書處就本辦法進行整體檢討，研擬修正草案，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六、案由：本會 98 年 3 月 20 日舉辦國外旅遊「北京五日之旅」案，請討論。

說明：行程規劃及報價單詳附件五〔略〕。

決議：照案通過，援往例方式補助，請文康福利及會刊編輯委員會規劃辦理。

####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檢察事務官是否列入本會司法改革之評鑑，請討論。

說明：鑑於本會於司法改革方面，已對檢察官、法官辦理評鑑，而對受承辦檢察官指示並協助辦案且詢問案情之檢察事務官未納入評鑑，似有不足，故建請併列入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就台南地檢署以傳票同日傳訊多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後，即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限制於 24 偵訊室，並由法警看守，禁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擅自離去或與所委任之律師討論案情，本會是否應就此拜會台南地檢署檢察長研商，請討論。

說明：有道長反應，台南地檢署以傳票同日傳訊多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後，於承辦或協助之檢察官尚未複訊時，均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限制於 24 偵訊室，並由法警看守，禁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擅自離去或與所委任之律師討論案情，應已嚴重侵害人身自由而有妨害他人自由之嫌及律師之辯護權，故建請本會是否就此拜會台南地檢署之檢察長研商，以免知法違法並惡化檢辯關係。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 98 年度雲林、嘉義、台南律師公會聯合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林再輝、汪玉蓮、吳信賢、蔡敬文、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許世炆、李孟哲、蔡進欽、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瑞成、林國明、宋金比、楊丕銘、陳清白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許世炆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97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詳附件一，  
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98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詳附件二，  
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案由：雲林、嘉義公會會員於高院上、下午均有開庭期日時，因用餐地點不熟悉，可否建議公會提供代訂午餐服務，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研議是否添購咖啡機及投幣式按摩椅供會員使用。

**玖、自由發言**

**壹拾、散會**

## 喜訊

本會會員郭俊廷律師長女郭文俐小姐於 98 年 1 月 21 日與顏郁軒先生  
在台南天橋教會舉行結婚典禮，並於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假台南大飯店 2 樓真珠廳設宴歸寧會親。郭文俐小姐現為台南地檢  
署檢察官，本會多位道長前往祝賀，本會吳理事長並上台致賀詞，  
現場喜氣洋洋，一對新人郎才女貌，賓客紛紛祝賀其白頭偕老，永  
結同心。